

外国经济法理论资料类编

宋 维 义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编写说明

《外国经济法理论资料类编》是为适应我国经济法教学、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需要而编的。本书是一本有关外国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资料性参考书。

由于资料来源和编辑水平所限，其中不完善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宋维义

一九八四年二月于古城辽阳

目 录

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0)
	(三)经济法的特点和形式.....	(38)
	(四)经济立法.....	(54)
二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8)
三	经济法的原则、作用和调整方法.....	(168)
	(一)经济法的原则.....	(168)
	(二)经济法的作用.....	(175)
	(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200)
四	经济法的主体.....	(217)
	(一)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217)
	(二)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221)
	(三)法人.....	(232)
五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35)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37)
	(二)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59)
	(三)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264)
	1. 经济法与宪法的关系.....	(269)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276)
	3. 经济法与刑法的关系.....	(281)

4.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283)
5. 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	(289)
6. 经济法与劳动法的关系	(292)
7. 其他	(294)
六 国际经济法	(298)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准则	(298)
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298)
2. 国际经济法的准则	(301)
(二)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05)
(三) 国际经济法的结构	(326)
(四) 经济法同国际经济法的关系及相互作用	(339)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目前各国法学界仍在争论和探讨，众说纷纭，尚无定论。大体有如下几种观点：

第一，广义说

在德国和日本都有一派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概括一切有关经济问题的法律”。他们认为，无论从法律的本质，抑或从国家与经济、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来看；也无论从向来认为属于公法或私法的角度来说，只要是有关经济方面的法规，——从自由经济到统制经济，从生产到交换，从市场价格、卡特尔、能源、环保到交通运输等等，——统统纳入经济法的领域之内。这一派学者的基本出发点是经济，试图从经济观点出发探索有关法规的建立与健全。可以说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经济的法学思想。

第二，国家中心说

在德日学者中，不少人是从国家“干预”经济或建立“有秩序”的经济体系出发，论证经济法的定义的。这一派学者主张不应仅仅从形式上的法域看待经济法，而应着重从经济本身的规律性去分析经济法的实质与特征。他们指出，对经

济本身的规律性采取什么态度，要不要对经济的发展施以必要的国家干预，以及在怎样的程度上，朝着什么方向和通过什么方式进行干预，这是判定经济法的定义、地位及其意义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基于这种观点，他们认为经济法乃是“国家管辖经济的法律”；是“国家为实现经济目标的法律”，或“政府用以组织国民经济的法制”。他们指出，经济法就是要给“企业家和整体经济的关系”提供一定的行动准则，它“不是为个人，而是为整体，从而执行超乎个人之上的共同意志”。

就定义的广泛性而论，“国家中心说”是与前述“广义说”一致的。不过，它的基本观点不仅在于“经济”，尤其在于“国家干预经济”。它把国家视为国民经济的“组织者”，靠国家颁布各项经济法规来“管束”资本主义经济，以缓和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从日本经济立法形成的背景和各个时期的立法实践来看，日本统治阶级及其学者是接受了“国家中心说”的。日本历届政府都十分注意经济立法的重大社会效果。通过大量的经济立法活动，对私有的、分散的个人企业的盲目生产，加以积极的干预——鼓励、扶助、疏导、监督或限制，以实现政府的经济目标。这样做，当然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固有的社会矛盾。但同样无可否认，这种法律化和“社会化”的经济“规制”，确实能够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和自发性，起到了一定程度的“管束”作用。

第三，狭义说

在日本和德国一样，也有一派学者把经济法限定在很狭小的范围之内。他们认为，经济法只是那些以法律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各项规范。那些间接性的法律——如财政法、官

吏薪俸法等等——虽然对国民经济也有影响，但不能列入经济法的范畴。在这一派学者当中，有的人甚至怀疑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法学理论上的真正意义。

此外，在德日法学界，还有若干学者是从“世界观”或“方法论”的角度论证经济法定义的。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承认经济法的现象存在，但不把经济法视为独立的法律领域。他们认为，只是从世界观的理论或研究法律的经济方法来说，探讨经济法才有某种意义。这种观点在实质上是经济法的“否定说”。

经济法的定义之争，不单单是个概念上的分歧。实际上，它直接涉及经济法的对象及其特征这样一些根本性的理论问题。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日本经济法概要》，地质出版社1982年9月版第2页——第4页

经济法是涉及经济活动的法规，亦即国家对于各种经济关系或经济活动加以指导、管理、奖励和限制等法规的总称。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日本经济法概要》，地质出版社1982年9月版第5页

这是面向初学者的《六法全书》，如果翻开它的经济法部分，就可以看到其中收录有二十余个经济法令。其中重要的有禁止垄断法、保护消费者基本法、中小企业基本法、农业基本法、石油业法、航空法、专利法等。

.....

本来，经济法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不象商法那样是单一

法典的实在法。因而，一种实在法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范围必须根据一定的标准进行选择。

构成这一选择标准的是经济法的概念。可是，经济法学是法律学里的一个新的领域，有关经济法的概念，现在尚无定论。因而，对学习经济法的人来说，第一个难题就是如何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对于初学者，这种情况很可能是造成他们对经济法敬而远之的原因，但问题是人们对此的看法如何。既然没有定论，就可以对至今发表过的各种学说进行研究，论证是非，锻炼自己的思考能力。

其次，即使经济法的概念还没有定论，但在各种学说中也有许多实质上彼此相同之处，在对什么样的法律应该包括在经济法中这一问题的认识上，大体是一致的。这就是认为经济法是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出现的经济政策立法的总体。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的危机加深，经济上的各种矛盾激化，与此同时，就为了避免危机和缓和矛盾而制定经济政策，并将其法律化。具有这种性质的经济政策立法的实在法，就属于经济法领域。

但是，即使统称为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经济政策立法，每个法律也都具有独自的政策观念，所起的社会职能作用也不尽相同。譬如，在本文开头所列举的法律中的禁止垄断法和石油业法，对垄断的态度就正好是相反的。前者是以对垄断进行限制为目的的法律，后者却是具有对个别产业实行保护扶助性质的事业法。对电力、煤气、铁道等事业，还制定了管理公益事业的基本法，同时，法律又对这些事业的垄断地位给予保障。

这样一来，乍看上去，好象是杂乱无章地制定了为数众

多的平行的经济政策立法，但其中的共通点是，不管哪一种法律，其目的都是为了避免和缓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危机和经济上的各种矛盾。

一般说来，资本主义是从以往以自由竞争功能为经济经营原理的阶段开始，随着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丧失了由自由竞争所进行的经济自动调节功能。其结果是，加深了危机，矛盾更加激化，走上了通过国家对经济干预来维持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道路。制定各种经济政策立法，就是国家对经济实行干预的一种手段。由此可见，经济政策立法共同的实质性指标就是，通过国家的力量来维持现代资本主义体制的法律。在实在的经济法上表现出来的那种杂乱无章的性质，只不过是反映了需要这些法律的矛盾的性质和程度。

经济法是以通过国家的力量来维持现代资本主义体制为目的的经济政策立法，这规定了经济法的基本性质，了解这一点，对学习经济法的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它是学习经济法的前提，与此同时，应该掌握需要经济法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危机和矛盾的实际情况。这是不可缺少的学习方针。

在着眼于产生资本主义危机和矛盾的机制的同时，为掌握经济方面各种矛盾的本质和内容，有必要努力从经济学的分析结果中学习。进而，也有必要着眼于对制定经济法的权力机构进行分析。如果经常想到经济法客观上是受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所制约的上层建筑，那么，为什么需要作这样努力的理由就是很清楚的了。

〔日〕小杉荣一《经济法》，载《法学译丛》1984年第1期第12页——第13页

经济法，通常指的是对工商业者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民法中的财产法及商事法、公司法、票据法、交易所法、保险法、工商业保障法以及行政法中的某些部分。狭义地说，经济法就是一种服从于整个制度的经济法规。

.....

举凡有关金融及货币、反对限制竞争、保障市场自由、农业市场制度，以及对经济自治团体（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的公会）、信用机构、保险事业、建筑基金、供电事业等的经济管理和关于各种职业的规章制度，都属于经济法范畴。

〔日〕江上勳《经济法、禁止垄断法概论》，载《经济法》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经济法的概念，在法学界意见纷纭，莫衷一是。这不仅因为它是由各项法规综合而成，而且在结构上具有经常变动的特征。对于这些法规的根本理论和目标究竟怎样理解，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价值观的干预。如果夸张一点说的话，经济法的概念也可说是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政治观念向民主主义转化，日本学术界曾对经济法概念作了一些新的解释，这无非是顺应当时潮流的表现而已。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有着种种不同的学说。如果要作者来确定一个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我愿作如下的解释：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这与金泽良雄教授的见

解基本一致。它是从现实条件出发，对作为依靠经济的自动调节规律而形成一般秩序的民法进行补充，并以此来谋求实现整个社会经济调节。在此过程中可以充分看出经济法作用。

〔日〕江上勳《经济法、禁止垄断法概论》，载《经济法》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4页——第5页

对日本经济法概念的学说研究，是战后日本经济法研究中最活跃的因素。在探讨这一问题之前，首先应该回溯到战前日本经济法学说的情况，战前由于日本与德国在国家性质上的同一性，因而日本的法律学说以至经济法学说，都深受德国的影响。德国是经济法起源的国家，当时人们对这一新兴的法学概念，虽众说纷纭，但多为人所赞同的，则是哥德斯米特（Goldschmide）的对象说。他认为：“经济法是组织起来的经济固有之法”，即“以改善生产为目的国家对交易经济（私人经济）与共同经济进行干预的特有之法”，是同经济政策相适应的一个独特的法律部门。此外，较迟于对象说出现的还有贝姆（F. Böhm）、赫姆美尔雷（Haemerle）等人，主张以经济统制为经济法核心的“统制经济固有之法”的职能说等等。从而在这些学说影响下，战前日本的经济法学说主要出现有对象说、经济统制法说和经济法否定说等主张。

（一）对象说认为：经济法是以高度资本主义阶段的经济现象为规制对象，与公法、私法并存的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同时，还进一步认为经济法不但是适应于国家对经济统制现象的“经济的固有之法”，而且还是以统制经济为前提的“组织起来的经济固有之法”，这显然是哥德斯米特的对象说和

职能说的发展。

(二)经济统制法说认为,经济法不过是各类经济统制实体法若干法规的积累,分属于各个法律部门内,如经济统制法与公法、经济统制法与民法等。

(三)经济法否定说认为:经济法并无理论的根据,否定经济法的存在。所谓经济法只不过是分属于历来公法私法中的单行法规的集合名称而已。上述的经济统制法说,实为这一经济法否定法的发展。

应该指出:在上述的对象说中,虽也使用了“统制经济”一词,但这与作为经济法否定说发展形态的统制经济法说,基本上是在不同角度的两个不同的概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战败国,在美军占领下,由于实行了经济民主化的三大改革——解散财阀、农民改革和劳动关系改革,政治形势和经济体制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而在法制理论以至经济法理论上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济法学说也一变战前的主张,而提出以下的若干看法。

(一)从战后禁止垄断法与经济法的关系方面来认识经济法。

由于以经济民主化、自由竞争为原则的禁止垄断法的出现,极大程度地改变了战后日本经济法的性格并促进其理论的发展。因此,禁垄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已成为战后日本经济法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日本经济法学者围绕这一课题曾提出了种种看法:其中有的认为,战后的经济法对象,主要应以禁垄法规制对象条件为条件,战时经济统制法的异常“病理”现象,应以适应战后资本主义发展的正常“生理”现象所取代。并高度评价了禁垄法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有的肯定了禁垄

法在经济法中的地位，同时，还进一步认为：经济法应以“垄断资本主义固有垄断与非垄断体之间的经济从属关系为前提”。以此说明了禁垄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另外还有的认为：经济法是“支配市场（限制自由竞争）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同时除十分重视经济法对维护竞争政策的重要意义外，对经济法理论，还提出了也应包括排除禁垄法适用的若干经济法规的论点。通过上述主张可见禁垄法与经济法的整体关系，禁垄法对战后经济法理论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从与市民法的对比来认识经济法。

从与市民法的对比来认识经济法，是战后日本学者从两法的性质上所提出的主张。其中有的认为：市民法是属于“近代所有权法”的近代法；经济法是属于“社会性所有之法”的“后近代法”。但两法并非完全对立无关，仍具有一定的法律渊源，即承认经济法的现代“经济性的法律”结构，应以近代法——市民法为基本法，同时还承认经济法是从近代法体系中派生出来并不断积累而成的“经济性的法律”。

（三）从维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经济政策来认识经济法。

这一主张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维护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为目的的经济政策的法规，这一主张，恰恰说明了经济法正是通过立法形式而体现的一定经济政策的法律。

（四）从制约与统制上来认识经济法。

这是从“制约”与“统制”两个不同概念来认识经济法的主张。前者认为：经济法是从整个国家经济的角度来“制约”经济的法律。这种主张是立足于战前的对象说，应归属于“经济

法是统制经济固有之法”的理论体系；后者认为：经济法是有市场“统制”的法律。并认为：这里所提出的“统制”，并不同于历来学说的所认为的有关经济法的目 的和 方法的统制。这里的“统制”是指社会经济状态概念实际上的“统制”。这一主张是认识到了“国家的垄断和市场的经济政策”对二十世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政策的重要意义，并试图通过法社会学的市场“统制”理论的分析，说明了市场“统制”的概念。这恰恰符合了所有权(资本)社会性性格理论的需要。上述二说虽主张不同，但从体现经济政策的角度来认识经济法这一点是一致的。

以上是战后出现的日本经济法的主要学说，尽管所持论点不同，但其共同的一点，都无疑地承认了经济法是体现了战后日本经济政策，而并列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独立法律部门和学科。在当代日本有关经济法著作中，对经济法在各个法律部门中的地位问题，已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加以阐述，如经济法与宪法以及与其他各法的关系等。

满达人《日本经济立法综述(一)》，
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
年第3期第116页——第118页

寻求一个标准，就是寻求一个人们借以辨认经济法的标志。……经济法领域的广度以及它的严密程度，均取决于所选择的标准性质。而且可以认为，由于它的领域很广，所以它特别难于严密。无论如何，这是研究法国理论界近来提出的两个标准所得出的看法。一些人认为，经济法首先是企业法，并有囊括企业所建立的全部法律关系之势；另一些人则认为，它仅仅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法，它的重要性的大小要

视经济自由性质的大小而定。

.....

1. 经济法是企业的法

经济法的此种概念，是克劳德·尚波先生所创造和支持的，它同一种思潮有联系，此种思潮认为“.....一条规则，只要它是规定人类真正经济关系的，它便是经济法的规则”。这是广义的概念，它把经济法看作经济组织与发展法，而经济组织与发展则是或属于国家的事，或属于私人首创的事，或属于国家与私人协作的事。

(1) 尚波先生认为，当代的重要事实就是产生了大规模生产与分配技术，它们引起了一门新法律的出现，旧的规范和新的规则在这门法律中同时存在着。假如经济是自由主义的，则这门法律主要是一种私法，假如经济是指导主义的，则它是一种公法，而假如公共权力和私人主动行为共同从事经济活动，象法那样，则此法律既具有私法的特点也具有公法的特点。它的确不是一门新法的学科，而是“一种符合尚在形成中的文明的规范与需要的法律秩序”。它同农业与手工业文明向工业经济过渡联系着，它的标准和它的基本对象就是企业——“这是作出经济决定的单位，是作为我们目前这种工业文明的框架的经济社会制度的基本细胞”。

作为企业的法，经济法便不必须解决个人利益之间或普遍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传统的冲突。于是它既同旨在保持个人利益之间的完全的私法相分离，也同优先照顾普遍利益的公法相分离。因为，在尚波先生看来，企业是三种利益的汇合点：“普遍利益，每个企业的自身利益，和个人的特殊利益，共同实现企业的利益。这些个人特殊利益”共同实现企业的利

益。经济法的任务，就在于实现它们之间的平衡，同时认为，假如企业的利益应服从于普遍利益，则企业利益本身便是一种对个人利益而言的普遍利益。

从这个标准出发，经济法的领域便容易确定了。它是企业法，规定着三类法律关系：

——企业的结构及其内部的运行：同劳动者、“经理”和出资者的关系，以及财产的各项用途的结构。

——同其他企业的关系，不论是合作还是竞争的关系。

——同公共权力的关系：治安条例和经济指导。

这样理解的经济法，便把通常承认的社会法、商法、行政法和税法的领域的很大一部分合并起来了。毫无疑问，它便与其他著作家所理解的实业法没有很大的差别了。

(2) 这种看法在许多方面都是重要的。它正确地强调了法律状态和经济结构状态之间在特定时刻存在的联系。它清楚地表明经济法的必要的灵活性，这种法在不丧失其规范性的情况下，应该是“为一种终极目的——这方面的真正经济的终极目的——服务的一门技术”。但是，我们觉得，所提出的这个标准引起一些保留它牵涉到经济法概念的内容。

说公、私企业是经济生活的基本细胞，这是无可争辩的。另一方面，断言存在一种企业自身的利益，它与普遍利益和同企业有联系的私人利益迥然不同，则是比较冒失的。人们由于不一定拥有资本的“经理”占有卓越的地位而可能相信如此，或者当辩论占有由自己投资而产生的剩余价值时，也可能相信如此。但从实际情况看，企业似乎仍然只不过是普遍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汇合点、甚至是对抗点而已。普遍利益可能是全国的，亦可能是地方的，企业在就业、生产和收入的分配